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严格遵

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5 月 19 日